

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公布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
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眉府办发〔2023〕12号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法治四川建设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眉山市市本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眉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编制形成了《眉山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现就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承办部门（单位）按照《眉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及时制定工作方案，组织起草决策草案，按时完成决策事项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眉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各承办部门（单位）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后，应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公报等多渠道发布。

四、各承办部门（单位）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印证材料，应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附件：眉山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

附件

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承办单位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类型	履行程序要求
1	市发展改革委	眉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	政策措施类	公众参与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
2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眉山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管理办法	政策措施类	公众参与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
3	市教体局	眉山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	政策措施类	公众参与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
4	市规划自然资源局	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 年)	规划类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 集体讨论决定
5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眉山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	政策措施类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听证、 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
6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眉山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	政策措施类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听证、 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
7	市医疗保障局	眉山市职工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 管理办法	政策措施类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听证、 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